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」

109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44030 號函同意備查
109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8154 號函同意備查
10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65668 號函同意備查
110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08717 號函同意備查
11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99436 號函同意備查
111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33957 號函同意備查
11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36020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		要求最低總學分數	40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36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(含博士班)、台灣文學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。						
適用對象	適用 113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112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		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	課程修習規範			
語言學知識	10	語言學通論(3/必)、語言學導論(3/必)		必修任選至少 3 學分 左列 11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語言學知識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			
		閩客語法專題研究(3/選)、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(3/選)					
	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(2/選)、語言田野調查(3/選)、田野調查方法(3/選)					
		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(3/選)、語法理論專題(3/選)、比較語法(3/選)、句法學一(3/選)、句法學二(3/選)					
		生理語音學(3/選)、音韻理論專題(3/選)、實驗語音學(3/選)、語音學(3/選)、音韻學(3/選)、生理語音學(2/選)、音韻學一(3/選)、音韻學二(3/選)					

		漢語音韻專題(3/選)、漢語方言通論(3/選)	分數。
		語言分析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結構專題(3/選)、語言類型專題(3/選)、語料庫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(3/選)、語言分析(3/選)	
		閩客詞彙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義學專題(3/選)、語用學專題(3/選)、語用學(3/選)、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(3/選)、語言、語意與邏輯(3/選)、語意學(3/選)、形式語意學(3/選)、構詞學(3/選)	
		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接觸專題研究(3/選)、社會語言學導論(3/選)、語言接觸(3/選)、語言接觸二(3/選)	
		語言與文化(3/選)、認知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語言與大腦(3/選)、心理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語言治療專題(3/選)、言談分析專題(3/選)、語言運作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與認知(3/選)、語言、社會與文化(3/選)、語言的腦科學基礎(3/選)、心理語言學(3/選)、腦神經語言學(3/選)	
		臺灣語言綜論(3/選)、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台灣閩南語概論(3/選)	
		歷史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與歷史(3/選)、歷史語言學(3/選)	
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	12	閩南語聽力與口說(2/必)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閩南語閱讀與書寫(2/必)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閩南語拼音與正音(2/必)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(3/選)	左列 3 組課程需至少任

		閩南語翻譯(3/選)	選 2 組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閩南語文溝通能力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(3/選)	
		臺灣閩南文化概論(2/必)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閩南語文學創作(2/選)、閩南語文學賞析(2/選)、台語・歌曲與社會(3/選)	
		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(3/選)、閩南語兒童文學(2/選)	
		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(3/選)、台灣戲劇專題(3/選)、影視戲劇專題(3/選)、戲劇與解嚴專題(3/選)、台灣戲劇與劇場文化專題(3/選)、影視劇本創作二(3/選)、影視劇本創作一(3/選)、台灣戲劇與劇場文化(3/選)、台灣電影研究與批評寫作(3/選)、文學與電影(3/選)	
閩南文化與文學	10	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(3/選)、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(3/選)、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(3/選)、台灣古典詩人專題(3/選)、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(3/選)、作家研究專題(3/選)、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(3/選)、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(3/選)、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(3/選)、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(3/選)、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(1945-1949)(3/選)、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(3/選)、文學理論與文本分析專題(3/選)、文藝思潮與運動專題(3/選)、比較研究專題(3/選)、性別書寫專題(3/選)、九〇年代台灣女性文學(3/選)、文學與文化研究(3/選)	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閩南文化與文學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台灣文學史專題一(3/選)、台灣文學史專題二(3/選)、台灣文學史(3/選)	

		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(3/選)、族裔比較文學專題(3/選)	
		閩南文化專題(傳統建築)(2/選)、生命禮俗文化(2/選)、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(3/選)	
閩南語教學	4	語言教學綜論(3/選)、臺灣語言教學現況(3/選)、語言教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(3/選)	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閩南語教學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語音教學(3/選)	
		詞彙教學(3/選)、語法教學(3/選)、語義學教學應用(3/選)	
		語言習得(3/選)、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(3/選)、雙語教學研究(3/選)、語言習得概論(3/選)	
		語言教學評量研究(3/選)	
		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文教學行動研究(3/選)、閱讀理解專題研究(3/選)、閩南語語言教學(3/選)、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(3/選)、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(3/選)、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(3/選)、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(3/選)、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(3/選)、讀以學專題研究(3/選)	
		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(3/選)	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)。
3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B2 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4.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，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「閩南語聽力與口說」、「閩南語閱讀與書寫」、「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」三門課程，共計 7 學分。
5. 具教學年資（5 年以上者），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，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「語法教學」課程 3 學分。
6.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、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及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、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無先修課程之限制。